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单位/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,是潮州 110 千伏上饶输变电工程的项目法人,项目法定代表人为肖勇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1001981756656。项目联系人: 张涛瞻,联系方式: (固定电话 0768-2200315、手机号码 138 ~~2111~~ 2017、传真 0768-2200315、电子邮箱 1227837357@qq.com)。

本单位/公司对向贵厅申请的《潮州 110 千伏上饶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:

一、本单位/公司上报的潮州 110 千伏上饶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,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单位/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/公司申请的潮州 110 千伏上饶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单位/公司对《潮州 110 千伏上饶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令第 53 号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

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T50434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〔2014〕58号文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/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2月20日

